

国际电信联盟



无线电通信局

(传真: +41 22 730 57 85)

通函
CCRR/30

2006年9月20日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事由: 有关GE06区域性协议的《程序规则》

致总局长

尊敬的女士/先生:

我谨随函附上有关GE06区域性协议的《程序规则》草案。这些规则旨在支持GE06区域性协议的应用。按照2006年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RRC-06)的决定,该协议条款自2006年6月17日起临时生效。

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17款的要求,上述《程序规则》草案将首先征集主管部门的意见,之后再按照第13.14款的要求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3.12A d)款的说明,请在**2006年11月10日**之前将贵主管部门的意见提交无线电通信局,以便在计划于2006年12月11 - 15日召开的RRB 42次会议上进行审议。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的意见请发至: brmail@itu.int。

顺致敬意,

无线电通信局局长
瓦列里·吉莫弗耶夫

附件: 1件

分发:

-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 无线电通信局局长和各部门主管

第A10部分

有关1区和3区部分地区174-230MHz和470-862MHz频带 数字地面广播业务规划 的区域性协议的规则

(2006年, 日内瓦) (GE06)

1 通知的受理

当实施有关1区(1区位于子午线170°E以西和位于平行线40°N以北、蒙古领土除外的地方)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174-230MHz和470-862MHz频带数字地面广播业务规划的区域性协议(2006年, 日内瓦)时, 无线电通信局对于所有在规划区拥有领土的主管部门的通知, 将采用该协议第4和第5条的程序以及相关技术标准, 前提是相关台站(或相关分配区)位于规划区之内。

理由: 按照已经达成一致的有关实施区域性协议的惯例, 在缔约成员批准《最后文件》之前, 该段落为包括在涉及区域性协议的每一条“程序规则”中的标准段落。

第5条

频率指配的通知

5.1.2

1) 该条款涉及无线电通信局对有关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1.34款进行的指配的审查工作, 即, 确认指配是否符合规划以及相关规定。模拟电视指配适用(a)分段并要求满足附件2第二节的条件。但是, 附件4第二节仅仅述及有关是否符合数字规划表目(entry)的审查。因此无线电通信局的结论为, 通过以附件4第二节第4.2段(述及包括一个指配的数字规划表目)进行类推, 所通知的模拟电视频率指配, 如果满足附件4第二节第4.2段规定的条件(已按照模拟电视指配情况加以调整), 则被视为符合模拟电视规划。

理由: 澄清有关对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1.34款进行的指配的审查工作情况。

2) 此外, 无线电通信局亦做出结论, 在制定GE06模拟规划之时已登记在国际频率登记总表(MIFR)中、且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1.34款为审查合格的、174-230MHz(摩洛哥为170-230MHz)和470-862MHz频带内的模拟电视指配将依然为审查合格, 条件是其特性及在GE06协议模拟电视规划中的等效表目的特性保持不变。

理由：确保此前受ST61和GE89协议约束的频带内已记录在登记总表中的模拟电视指配状况不变，其规划等效表目由ST61和/或GE89规划转入GE06规划，同时不应忘记ST61、GE89协议和GE06协议的某些标准有所不同，如，与规划所述的标称发射机位置相比的实际发射机许可容限（ST61协议为频带III规定的距离为25公里，而GE06协议规定的距离为20公里）。

5.1.3

1) 该条款涉及特性不同于规划中出现的特性的数字广播表目的通知。GE06协议第1.3.18款包含的“数字规划表目”的定义既包括指配亦包括分配。然而，鉴于GE06协议第5.1款的系统阐述，无线电通信局的结论是，在应用GE06协议第5.1.3款时，主管部门只能够对频率指配做出通知。

理由：明确说明不能够按照协议第5条对频率分配进行通知。

2) 对于按照GE06协议第5.1.3款进行通知的、在“规划中”拥有相应“数字表目”的其它主要业务频率指配进行是否符合规定的审查时，无线电通信局需要确定所通知的频率指配未超出规划中相应数字广播表目的干扰潜力。第5.1.3款仅仅规定了这样的条件，即，任何4kHz中的被通知频率指配的峰值功率密度均不得超过规划中数字广播表目同一4kHz的频谱功率密度。GE06协议附件3表A.3的5.6项标明，此频谱功率密度为送达天线发射线的频谱功率密度。无线电通信局理解，这仅仅是该局需要按照GE06协议第5.1.3款进行的首次审查。如果审查发现峰值功率密度未超出所规定的限值，无线电通信局则需要做出其它审查，以便确定所通知的其它主要业务频率指配产生的场强数值在任何方向均不会产生高于等效数字广播规划表目的干扰。为此，无线电通信局将需要了解所通知频率指配的全部特性，包括地理信息（36个方位角的有效天线高度）和发射信息（极化、erp（如果数字广播规划表目具有定向天线辐射图时,包括天线横向和纵向面的衰减）。因此，当按照GE06协议第5.1.3款对频率指配做出通知时，主管部门需要提供所有相关特性，以便无线电通信局能够确定所通知的频率指配未超出数字广播规划表目的包络限制。

理由：明确有关在对频率指配做出通知并在数字广播规划表目包络限制内需要提交的数据内容的情况。

附件2

在制定规划和实施协议过程中应采用的技术因素和标准

附录3.1¹
表格A3.1-3

此表亦适用于XGZ和XWB地理区域。

理由：反映2006年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RRC-06）在制定规划时采用的情况。

附录3.1
表格A3.1-8

该表亦适用于AOE地理区域，信道4和5除外。

理由：反映2006年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RRC-06）在制定规划时采用的情况。

附录3.3²

1) 该附录第3.3.3节提供有关T-DAB保护比的信息，但是，该节未提供任何T-DAB受到T-DAB干扰的情况下保护比的信息。在应用协议第4.1.4.12和4.1.4.13段进行的所需计算中，应采用15dB的保护比。

理由：按照2004年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RRC-04）的建议，RRC-06通过的规划在T-DAB对T-DAB方面采用了15dB的保护比。

2) 该附录第3.3.4节提供有关模拟电视保护比的信息，但是，该节未提供任何有关模拟电视受到其它主要地面业务指配干扰时的保护比的信息。在应用协议第4.2.4.11和4.2.4.12段进行的所需计算中，应尽可能采用最新的ITU-R建议书。

理由：RRC-06通过的模拟电视规划经采用若干素材（ST61规划、GE89规划、MIFR、RCC表）汇编而成，未做任何兼容性评估。RRC-06在对模拟电视规划和其它主要业务指配进行兼容性评估时未采用任何具体标准。在会间阶段，未对模拟电视指配和其它主要业务指配之间的兼容性进行过任何评估，因此，由于缺乏具体规定的标准，所以在此方面应采用最新的ITU-R建议书。

¹ 无线电通信局的说明：在RRC-06最后文件的临时版本中，该附录的编号为附件3.1。

² 无线电通信局的说明：在RRC-06最后文件的临时版本中，该附录的编号为附件3.3。

**附件3
表A.3**

其他主要地面业务台站指配的数据

该表第7.1款规定，在采用协议第4条时，如果频率指配的正常操作时间（全球协调时（UTC））（在《无线电规则》附录4中作为10B项被交叉引证）被作为开始与另一个主管部门进行协调的基础时（字符“C”），则为强制性正常时间。另一方面，该数据条目被标明为应用协议第5条的强制性条目（字符“X”）。因此，在按照协议第5.2.2段进行审查且正常操作时间为强制性时间时，无线电通信局需要确定所通知的操作时间符合由于成功采用协议第4.2段的程序而产生的时间。有鉴于此，无线电通信局的结论是，“频率指配的正常操作时间（UTC）”一项应被作为按照协议第4条所提交的所有其它主要地面业务台站指配的强制性内容。

理由：明确情况，并为正确应用协议第5条创造条件。

附件4

有关确定何时需要与另一个主管部门达成协议的限值和方法

2.1

该节步骤3规定，任何其它主要业务的指配如果属于1000公里等值线内的一个主管部门，则需被选为应进行考虑的指配，前提是该指配已纳入频率表，或为将其纳入频率表已按照GE06协议第4条启动了协调程序。无线电通信局的结论是，无线电通信局将仅考虑其频率与相关广播指配/分配相重叠的、符合条件的其它主要业务频率指配（即，拟议的对规划的修改）。

理由：反映2006年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RRC-06）在制定规划时采用的情况。

2.2

该节规定有关建立应用协议第4.2段所述协调程序的协调等值线的一般性方法。鉴于其它主要业务（OPS）的频率指配包括发射和接收台站，因此该方法考虑了OPS发射台站对广播业务的影响，以及广播业务对OPS接收台站可能产生的影响。由此，该节规定，有必要为同一个指配的发射台站和接收台站单独建立协调等值线。该节进一步规定，为确定受到影响的主管部门，应采用两个等值线中较高的等值线。

由于OPS指配涉及的情况多种多样，因此可能出现同一个频率指配的发射台站和接收台站的协调等值线并不重叠或部分重叠的情况。因此，无线电通信局决定，在同一个频率指配的发射台站和接收台站的协调等值线并不重叠或部分重叠的情况下，为确定受影响的主管部门将对两个协调等值线予以合并考虑。

理由：明确当同一个指配的发射台站和接收台站的协调等值线并不重叠或部分重叠时应采用的方法。

5.1.2

该节表明，该节附录1表AP1.2至AP1.8为应用GE06协议第4条程序（建立协调等值线）时包含其它主要地面业务保护协调触发场强值的表，但是，包括表AP1.2至AP1.8的第一节附录1 A.2至A4段并未提供保护其它主要地面业务免受模拟电视指配干扰所需采用的触发值信息，而在应用GE06协议第4条的程序时，我们却需要这些数值（见4.1.2.8a)和4.1.2.3段）。在应用协议第4.1.2.8a)段进行所需的计算时，应采用最新的ITU-R建议书及这些建议书中的相关要求。为此，应采用ITU-R F.758-4、ITU-R F.759和ITU-R SM.851-1建议书。由于ITU-R F.758-4建议书不包括有关固定业务模拟系统的信息并鉴于该建议书的要求，因此无线电通信局的结论是，应将ITU-R F.758-2版本建议书应用于固定业务模拟系统的情况。对于ITU-R 建议书未加涵盖的情况，无线电通信局的结论是，应利用DVB-T触发值并结合ITU-R SM.851-1建议书所述模拟电视相对保护比的方法来做出计算。

因此，应采用下列公式计算ITU-R 建议书未加涵盖的、保护其它主要地面业务免受模拟电视指配干扰的触发值：

$$F_{trigger\ ATV} = F_{trigger\ DVB-T} - RPR$$

其中

$F_{trigger\ ATV}$ = 模拟电视触发值

$F_{trigger\ DVB-T}$ = 数字电视触发值

RPR = 建议书规定的相对保护比ITU-R SM.851-1.

理由：RRC-06未具体规定应用第4.1.2.8a)段时所需的任何触发值，因此，由于缺乏具体规定的标准，应在此方面采用ITU-R 建议书及与数字广播有关的信息。